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自贡市沿滩区审计局(单位名称)的自贡市沿滩区公共租赁住房五期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贡市沿滩区公共租赁住房五期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中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8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27.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: 2022年08月03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